

证券代码：837717

证券简称：华安奥特

主办券商：首创证券

华安奥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0 年半年度报告预计无法按期披露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 预计无法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 会计师事务所聘请情况

公司是否已聘请会计师事务所：☐是 ☒否

（二） 预计无法在按期披露定期报告的原因：

主要原因类别：其他

由于公司未能与 2019 年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就重大事项达成一致，截止本公告截止日，公司尚未完成 2019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，亦导致公司无法进行 2020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工作。

（三） 申请主动终止挂牌意向及进展

公司是否拟申请主动摘牌：☐是 ☒否

（四） 定期报告预计披露日期：2020 年 8 月 31 日

（五） 应对措施

公司将积极与股东沟通以保护投资者利益，并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，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二、 风险提示

由于公司未在 2020 年 6 月 30 日前披露 2019 年年度报告，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

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等相关规定，公司股票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被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（简称“全国股转公司”）实施停牌。根据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（试行）》第 4.5.1 条第（三）项的规定，如公司自规定期限（6 月 30 日）期满之日起两个月内（即 8 月 31 日前）仍未披露 2019 年年报，全国股转公司将终止其股票挂牌。如被终止挂牌，公司将积极与投资者协商具体保护措施，在公司现有能力范围内最大化保护投资者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三、 咨询信息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，公司接受投资者咨询的联系人及联系方式如下：

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悦红军：13910327851；邮箱：Chris.yue@haotter.com.cn

华安奥特（北京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0 年 8 月 14 日